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兴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地脚板 7 万块、楼梯配件 20 万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兴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地脚板 7 万块、楼梯配件 20 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兴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地脚板 7 万块、楼梯配件 20 万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兴不锈钢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一
环评机构：	惠州市中润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一，项目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2700m ² ，年生产不锈钢地脚板 7 万块、楼梯配件 20 万支。

主要环境影响及 预防或者减轻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 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喷淋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抛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和二级水喷淋除尘装置，同时增加排气扇，以加强通风，经处理后，废气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形式排放部分通过车间沉淀、大气稀释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时噪声，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等方式，项目所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在固定堆放场地定点堆存，全部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于厂家回收利用；喷淋除尘废水沉淀后沉渣进行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麻轮及布轮进行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拉伸油及废拉伸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